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靜怡
電話：02-27208889轉6370
電子信箱：qb360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43080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1份 (38307083_1143080059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客家委員會「11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修正
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114年5月16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359號函、114年6月2日客會語字第11400044792號函、114年7月8日客會語字11400053562號函及本局114年5月20日北市教國字第1143064526號函、114年6月9日北市教國字第1143068912號函續辦。
- 二、客委會114年5月16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359號函所送旨揭實施計畫之競賽申訴規則及申訴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申訴時間點誤植為「各組競賽結束後1小時內提出」，應修正為「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除外）、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星蒲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除外）、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

仁愛國小 1140711



QUAA1146005486

副本：電文換章
2025/07/11
10:04

裝

訂

線

59